

招生簡章

入學與留學簽證申請指南

2027年4月期～2028年1月期



MANABI外語學院

長野縣上田市大手 2-3-1 YCC第2大樓

電話: +81-268-28-7788

傳真: +81-268-28-7786

nagano@manabi.co.jp

從 JR 上田站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

設置者: 株式会社YCC・JAPAN

MANABI外語學院的招生簡章因「長野校(長野縣上田市)」與「東京校(東京都)」而有所不同(兩校各自獨立)。

在申請報名時, 請務必確認該招生簡章為您希望就讀的校區, 再行辦理相關手續。

I 教育理念・目的・目標

教育理念

「有志竟成」

為了實現每一位學生所描繪的未來夢想，我們將讓學生的潛能得以最大限度地綻放，並致力於提供讓「成就的喜悅」成為其未來精神食糧的教育。

目的

為了讓學習者能夠順利升讀日本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在日本就業，我們提供以掌握日語溝通能力為核心的教育。我們不僅僅授語言，更致力於加深學生對異文化的理解，旨在培育出能夠活躍於多元文化共生社會的優秀人才。

目標

1. 培養在未來發展(升學、就業)及現實社會中皆能靈活應用的日語運用能力。
2. 在學習日本社會與文化的同時，透過與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學生交流及交換意見，加深對異文化的理解。
3. 協助學生掌握自主學習的方法與習慣，培養能夠持續提升自我的能力。

II 招生課程

- 詳情請參閱《教育課程指南》。
- 預計將於 2027 年 4 月起，作為文部科學省認定的「認定日本語教育機構」正式開設。

升學課程

這是針對升讀研究所、大學及專門學校所設計的教育課程。

本課程以有志於日本升學的學生為對象，目的不僅侷限於單純的語言知識學習，更旨在培育出具備「學術力與研究力」的優秀人才，使其能夠在日本的大學、研究所及專門學校中順利進行研究與學習，進而取得學術成果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教育課程名稱	入學時期	學習期間	總學習時數	定員	到達目標
升學 2 年課程	4月	2年	1,520 課時	200名	日語教育參考框架 B2級
升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7月	1年9個月	1,330 課時		
升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10月	1年6個月	1,140 課時		
升學 1 年 3 個月課程	1月	1年3個月	950課時		

特定技能就業準備課程

這是針對以「特定技能」居留資格就業所設計的教育課程。

本課程以有志於在特定技能領域就業的學生為對象，目的不僅侷限於單純的語言知識學習，更旨在培育出具備「工作能力」的優秀人才，使其能夠在日本的職場中順利執行業務，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教育課程名稱	入學時期	學習期間	總學習單位時間	定員	到達目標
特定技能就業準備 1 年課程	4月	1年	760單位時間	40名	日語教育參考框架 B1級

III 上課日期與時間

- 每節課 50 分鐘。每天上課 4 節，共計 200 分鐘。
- 入學時將進行分班測驗，並依據學生的程度分發至相應的班級。
- 課程採上午班與下午班的二部制，但學生無法自行選擇上午班或下午班。
- 上課日：週一至週五（週末、國定假日及學校指定休假日除外）

上課時間：

班級	上午班	下午班
時間	8:40 ~ 10:20, 10:40 ~ 12:20	13:10 ~ 14:50, 15:10 ~ 16:50

IV 申請資格

1. 修滿 12 年（含）以上學校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者。
2. 依正當程序獲准入境日本，或預計將獲准入境者。
3. 已備妥入學後生活所需資金，或擁有能支付在日期間所有費用之經費支付人者。
4. 身心健康且能專心修學者。
5. 已理解並同意本學院「申請時同意事項」者。
6. 若本校教職員無法以其母語溝通時，能以英語進行溝通者。
7. 提出申請時已具備以下日語能力者：

教育課程名稱	日語能力條件
升學 2 年課程	具備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框架」A1 級（JLPT N5 合格）或以上能力者。
升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具備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框架」A1 級（JLPT N5 120 分）或以上能力者。
升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具備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框架」A2 級（JLPT N4 合格）或以上能力者。
升學 1 年 3 個月課程	具備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框架」A2 級（JLPT N4 合格）或以上能力，且目前正在學習 B1 級別者。
特定技能就業準備 1 年課程	具備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框架」A1 級（JLPT N5 合格）或以上能力者。

V 入學選拔

1. 書面審查
2. 日本語試験（日語測驗（透過口試與日語檢核表進行程度評估）
3. 面試

※日語測驗與面試將採實體（面對面）或線上方式進行。

※面試時，請經費支付人盡可能一同出席。

※若本校教職員無法以申請者之母語進行溝通，將於面試時確認其英語能力。

VI 申請文件

◆ 準備文件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過去曾申請過日本簽證者，無論當時的申請結果為何，請在報名入學時如實申報所有相關經歷。
- 入學申請書等文件，若在下表備註欄中標示為「本學院格式」，請務必使用本校另行指定的 Excel 檔案來製作。
- 請文件務必由申請者及經費支付人本人確認內容後，親筆簽名。
 - 若無本人親筆簽名，恕無法受理該提交文件。
 - 作上述文件時所使用的 Excel 檔案，請於提出申請時透過電子郵件(E-mail)發送給本學院。
- 請提出申請文件的正本。如欲領回特定正本(如畢業證書等)，請於遞交文件時一併提出。
- 以非日文撰寫之文件，請一律附上日文翻譯本。
- 視申請者的具體情況，校方可能會要求您提交清單以外的補充文件。
- 文件的有效期限為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入管局)提出申請之日起算，往前推算 3 個月內發行者方為有效。

關於提交的申請文件內容，本校將自行進行查核。若經本校調查發現申請文件內容有疑慮，即使在本校已受理，或已向入管局提出申請後，本校仍可能取消您的錄取資格，並撤回向入管局提出的認定申請。

◆ 申請者本人文件

	文件名稱	備註
1	入學申請書	本學院格式
2	健康狀況申報書	本學院格式
3	申請時同意事項	本學院格式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或預期畢業證明書)	
5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不需檢附日文翻譯。
6	在學證明書	僅限目前正在學校就讀者。
7	在職證明書	僅限有工作經歷者。
8	日語能力證明文件 (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證書:N5以上 (2) 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300分以上 (3)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認定證:F級以上/FG級250分以上 (4) 日本語NAT-TEST合格證書:5級以上 (5) STBJ標準商務日語考試:350分以上 (6) TOPJ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考試:初級A以上 (7) J-cert生活・職能日語檢定:初級以上 (8) JLCT外國人日語能力檢定:JCT5以上 (9) 實踐日本語溝通檢定・Bridge (PJC Bridge):「C-」以上 (10) JPT日語能力考試:315分以上 (11) JPT Elementary:68分以上 (12) 日語線上測試(J-Test Online):JT5以上 (13) 駿台日語能力考試(S-JEP):300分以上	※ 請提交上述(1)至(13)項中之任意一項證明。 ※ 此處所要求的日語能力僅為申請文件的最低門檻，並非入學甄選時所評估的日語水準。 ※ 請注意:本項無法以「日語教育機構(如一般補習班、語言學校)開立的日語學習證明」替代。
9	日語學習證明	請證明以下項目: ・學習期間 ・截至文件開立日為止的總學習時數 ・所學班級的級別 ・學習所使用的教材名稱
10	護照影本	包含個人資料頁，若有加簽或備註欄，亦須附上該頁。

11	大頭照電子檔	過去 3 個月內拍攝之照片。 正面、脫帽、無背景。 Jpeg 格式。 寬度:480 ~ 6,000 像素。 高度:480 ~ 6,000 像素。 ※ 照片若經過修圖、美化或合成, 可能將無法受理。
----	--------	---

◆ 經費支付人文件

	文件名稱	備註
1	經費支付書	本學院格式
2	證明經費支付人與申請人關係之佐證資料 (如: 出生證明書、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3	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存款餘額證明書內所載金額, 必須足以支付第一年的生活費與學費。
4	過去 1 年間的資金形成過程佐證資料 (1) 過去 1 年的帳戶出入金明細(流水帳) (2) 過去 1 年的銀行存摺影本	請提交 (1) 或 (2) 之證明文件。
5	證明經費支付人職業之佐證資料 (1) 在職證明書 (2) 營業許可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商業登記證明) (3) 若為法人董事/高階主管, 請檢附法人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請提交 (1) 至 (3) 中之任意一項證明文件。
6	過去 1 年間的收入證明資料	【若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境外】 請盡可能提交由管理所得金額或稅額之政府公權力機關所開立的證明文件。 【若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境內】 請提交由市區町村(地方政府)所開立、且載有總所得金額之「課稅證明書」。若無法提供課稅證明書, 請提交由稅務署所開立的「納稅證明書(其一)」與「納稅證明書(其二)」。

Ⅶ 從報名受理至入學流程

◆ 申請到入學的流程

STEP 1 提交申請文件、繳納甄選費 ↓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所需之所有文件提交至收件窗口，並將甄選費匯入指定的銀行帳戶。
STEP 2 本學院進行資料審查 ↓	收到文件後，本校將透過書面審查與甄選程序，來判定是否受理其入學申請。甄選合格者，本校將會把您的申請文件提交至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STEP 3 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資格申請 ↓	經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審查通過並獲得許可者，將獲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 欲申請學校宿舍或機場接送服務者，請於指定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
STEP 4 獲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繳納學雜費 ↓	已獲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者，請透過銀行匯款或 Flywire 學費跨境支付平台，繳納入學金、學費、設施費、教材費及保險費。校方確認款項入帳後，將寄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入學許可書」及「入學行事曆」等相關文件。
STEP 5 申請簽證 ↓	請攜帶相關文件至當地的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留學簽證。
STEP 6 獲發簽證 ↓	請向本校回報您抵達日本的航班資訊及在日本的聯絡方式等資料。
STEP 7 入境日本 / 正式入學	開學典禮、新生入學說明會、正式開課。

◆ 日程表

	2027年4月入學	2027年7月入學	2027年10月入學	2028年1月入學
申請文件提交截止	2026年10月中旬	2027年1月上旬	2027年4月上旬	2027年8月上旬
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請	2026年11月中旬	2027年3月上旬	2027年6月上旬	2027年9月中旬
獲發在留資格證明書及繳納學費	2027年2月中旬	2027年5月中旬	2027年8月中旬	2027年11月中旬
指定入境日期	2027年4月上旬	2027年7月上旬	2027年10月上旬	2028年1月上旬

* 因可能於申請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即達到預定招收人數並截止報名，請儘早提出申請。

* 上述日程可能因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入管局)時程調整而有所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關於指定入境日期之後的確切行程安排，將於寄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一併通知。

VIII 學雜費

甄選費

22,000日元

- 甄選費請於提出申請(報名)時繳納。

課程名稱		入學金	學費	設施費	教材費	保險費	合計	繳納期限
升學 2 年制課程	第1年	70,000日元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902,000日元	入境前(COE核發後)
	第2年	-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832,000日元	入學後第 11 個月月底(2 月底)
升學 1 年 9 個月制課程	第1年	70,000日元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902,000日元	入境前(COE核發後)
	第2年	-	540,000日元	37,500日元	39,000日元	7,900日元	624,400日元	入學後第 11 個月月底(5 月底)
升學 1 年 6 個月制課程	第1年	70,000日元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902,000日元	入境前(COE核發後)
	第2年	-	360,000日元	25,000日元	26,000日元	5,800日元	416,800日元	入學後第 11 個月月底(8 月底)
升學 1 年 3 個月制課程	第1年	70,000日元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902,000日元	入境前(COE核發後)
	第2年	-	180,000日元	12,500日元	13,000日元	3,300日元	208,800日元	入學後第 11 個月月底(11 月底)
特定技能就職準備 1 年制課程	第1年	70,000日元	720,000日元	50,000日元	52,000日元	10,000日元	902,000日元	入境前(COE核發後)

* COE: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 上述所有金額皆已包含稅金(含稅價)
- 上述所列之學雜費金額, 適用期間為 2027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自 2028 年 4 月起, 學雜費金額可能有所變動。屆時, 須請依在學當年度之新修訂費用進行繳納。
- 凡已繳納過一次入學金者, 後續若辦理重新申請或重新入學時, 不需再次繳納入學金(惟僅限自首次報名起 2 年內有效)。
- 教材費含教科書、課堂模擬考試、講義及相關冊子之費用。
- 保險費是指加入「日本語學校協同組合 留學生保障制度」之費用。此保險於入學後不得中途解約。另針對入境前已罹患之慢性病(持病)、牙科治療、分娩等項目, 屬於部分免責(不予理賠)範圍。詳細內容將於入境後另行說明。
- 若自由參加學校舉辦之非強制性活動(任意活動), 可能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 學雜費請匯入本校指定的銀行帳戶, 或使用 Flywire 公司所提供的學費跨境支付平台(www.flywire.com)。詳細匯款資訊將記載於請款單(請款書)中。

Ⅸ學雜費退費規定

(1) 獲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但未申請簽證且未入境日本者

條件：請繳回「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

退費：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

(2) 於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留學簽證遭拒，導致無法入境日本者

條件：請繳回「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

請提交駐外館處未核發簽證之證明。

退費：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

(3) 已取得簽證，但在入境日本前放棄入學(辦理放棄學籍)者

條件：請繳回「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

此外，校方須能確認該取得之簽證為「未使用狀態」。

退費：退還扣除入學金及甄選費後之剩餘學雜費。

(4) 入學後 6 個月內退學者

- 前 6 個月的學費、設施費及教材費恕不予退還。
- 另不論在學期間長短，入學後已繳納之留學生保險費皆不予退還。

(5) 入學超過 6 個月後退學者

條件：須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① 須於新學期開學前一日(含)之前，將退學申請書提交至學校。

② 校方須能確認申請人已處於「無法以『留學』在留資格再次入境日本」之出境(歸國)狀態，或已變更為留學以外之其他在留資格。

③ 須經校長核可。

退費：本校以 1 月、4 月、7 月、10 月為各學期之始期，每 3 個月為一學期。校方將退還「未正式上課學期」的學費、設施費及教材費。

學期	4月期	7月期	10月期	1月期
期間	4月1日～6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0月1日～12月31日	1月1日～3月31日

(6) 退費相關手續費用之負擔

凡已繳納至本校之款項，於辦理退費時所產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等所有相關費用，均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X 報名時同意事項(申請人及經費支付人 必讀)

- 於向 MANABI 外語學院提出入學申請之際，敬請務必確認本書面所記載之同意事項。
 - 入學後，若發現有違反以下同意事項之情事，學生將被視為已同意接受包含開除學籍(除籍)或勒令退學在內之校方處分。
1. 在學期間將嚴格遵守日本法律及學校規章，並聽從校方之規定與指導。
 2. 本人已充分理解 MANABI 外語學院之所在地、設立者(辦學者)、入學條件、甄選方式及學生宿舍概要等內容，並在此申請入學。
 3. 本人已確認 MANABI 外語學院之入學金、學費等學雜費金額、繳納期限及退費規定之內容，並將依限按時繳納。
 4. 外籍人士赴日所需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留學、短期滞在等)及簽證(查證)，均由日本國政府經審查申請人資格後所核發。MANABI 外語學院對於上述各項申請之審查結果，以及因審查結果所衍生之任何額外費用，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與經濟責任。
 5. 不論在校內或校外，一律嚴禁對其他學生、教師、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實施暴力、言語暴力(暴言)、毀損公物(器物破損)或騷擾行為(無論行為人主觀意圖為何，凡因其言行而傷害他人尊嚴、使其感到不快或使其遭受不利益之行為，皆定義為騷擾行為)。
 6. 若發現向學校進行虛偽陳報(不實說明)，或提交非法取得、偽造之文件等情事，即便已入學，校方仍將取消其入學許可。
 7. 從入學申請到畢業或退學期間，若以下事項有所變更，請於變更發生後的一週內向學校申報。
 - ①關於申請人／學生本人：地址、電話號碼、婚姻狀況、職業、工作地點
 - ②關於申請人(學生)之父母及經費支付人：地址、電話號碼、職業、工作地點、經費支付人逝世
 8. 若學生在學期間因傷病需進行治療或手術，且情況緊急而有即時判斷之必要，但同時無法確認學生本人及保護者(法定代理人/家長)之意願時，將交由醫師或醫院進行裁決。此外，若院方要求提交治療方針同意書時，本人及保護者同意授權 MANABI 外語學院職員及相關人員，代表保護者進行簽署。本人及保護者承諾，絕不就上述判斷所衍生之結果，向 MANABI 外語學院、MANABI 外語學院職員及相關人員追究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9. 凡於本校課程或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在僅限於 MANABI 外語學院之招生宣傳(廣報)或活動介紹之目的下，可能會以可辨識學生面貌之狀態，刊登於簡章等印刷物、官方網站或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若因特定事由無法同意刊登照片者，須另行向校方提出「照片不刊登申請」。
 10. 即使在已獲許可的簽證有效期間內，若因持續未到校上課等理由，經學校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入管局)通報該生退學，該生自通報之時起即處於「未隸屬於任何教育機構」之狀態，將被要求立即歸國(離境)。
 11. 於日本從事兼職工作(打工)前，必須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入境日本後欲從事兼職工作者，請於入境日本(過關)時，直接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入管局)申請並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此外，入境日本後，請務必聽從校方對於資格外活動(兼職打工)之相關指導與規範。
 12. 即使在留資格仍在有效期限內，若處於未隸屬於教育機構的狀態(從入境到入學本校為止，以及退學、除籍、畢業後到入學下一所學校等為止的期間)，進行打工等就業行為即屬於『非法工作』，將違反日本法律。因此，請絕對不要進行任何就業行為。
 13. 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後，每週可從事兼職打工之時數上限為 28 小時。唯有在學校規定的「長期假期(寒暑假等)」期間，在符合日本《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下，打工時數上限可放寬至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然而，即使持有「資格外活動許可」，亦絕對禁止從事風俗營業(如八大行業、博弈娛樂場所等)相關之留學生禁止工作。
 14. 留學生依規定有義務加入日本之「國民健康保險」。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後，醫療費用之 70% 將由日本政府負擔(個人僅需自行負擔 30%)。同時，在學期間亦必須強制加入「日本語學校協同組合 留學生保障制度」。
 15. 凡居住於日本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人士，即使身為外籍人士，亦有義務繳納「國民年金」之保險費。若欲申請保險費減免(免除申請)者，請務必向學校辦公室諮詢。
 16. 持短期滞在簽證在學之學生，若於在學期間之出勤狀況顯著低落，經校方判定無繼續留學之意願者，校方將直接取消其【留學簽證】之入學許可。
 17. 依據日本法律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士禁止飲酒及吸菸。在校期間，未成年學生若持有酒類或菸草製品(含電子菸)，校方亦將比照上述違法行為從嚴處置。
 18. 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士於所登記之住宿地點以外之場所外宿；此外，於每日晚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4 時期間，若無監護人(監督者)陪同，亦嚴禁外出。